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年度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專業人員培訓(Level II)課程-北部場

-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 二、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 三、課程目的與說明：

衛生福利部於民國99年初召開「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規劃」會議，完成三階段系列課程的規劃：(1) Level I 共同課程，共18小時，是各專業人員入門長照領域的基礎課程（現可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數位學習平台線上學習及取得證明）。(2) Level II 專業課程由各醫療專業依各別專業領域需求制訂32小時課程，強調專業照護能力（99年度至今由本會辦理）。(3) 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強調跨專業合作及服務品質增進等議題，以強化跨專業整合能力為主。

另外依據衛部顧字第1101961102號函，110年1月1日起，凡未取得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8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政府辦理之4小時個案研討實體課程，且擬執行長照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應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另於衛福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公告，也需完成整合課程（Level III），始可提供服務。

本課程為職能治療專業人員之 Level II 課程，期能培訓具備長照服務知能與熱誠之職能治療專業人員，以因應我國目前長期照顧服務之大量需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中規範之復能專業服務，輔具購置、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等社區型態服務，以及長期照護與社會福利機構等，均需要職能治療專業的投入，期望能為邁向高齡社會的本國儲備質量兼具之職能治療師投入長期照護體系。

本課程將介紹長照服務之理念與模式（瞭解與醫療體系之差異），強調復能之核心概念，並以案例與實務說明的方式，介紹居家、社區、及機構中如何進行復能導向之實務工作，包含評估、介入、溝通與互動、安全措施、品質監控、業務開發等。個案介紹將涵蓋長期照護體系中常見之失能、失智、兒童、精神疾患等類型，及一般長者之健康促進工作。

- 四、課程日期：

採實體課程，共計四日（32 小時）之課程：

113年3月30日(六)、3月31日(日)、4月13日(六)、4月14日(日)，共計4日實體課程

- 五、課程地點：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急診大樓八樓大禮堂（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 六、參加對象：

需為**職能治療師(生)**，且已**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 I)**。

另因名額有限，優先錄取領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長照服務小卡)，且實際於長照體系服務者。本會得保留部分名額給應屆畢業或初取得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七、參加名額：200人(若報名人數未達40人則不開課)。

八、課程費用：

1. 本會會員1,800元。
2. 非本會會員2,200元。

九、報名/繳費方式：

1. 報名簡章資訊將公告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oturoc.org.tw> 最新公告區，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課程預計於113年1月2日00:00開放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beiclass.com/rid=284b36c6531cb56eb283>，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會秘書處。

聯絡電話：02-28945266；E-mail：oturoc@ms64.hinet.net

2. 課程報名步驟

(1) 課程須**先繳費**

(2) 繳款完成後，請至 BeClass 填寫報名表單

<https://www.beiclass.com/rid=284b36c6531cb56eb283>，並於系統上傳匯款憑證(如：網路銀行轉帳截圖、劃撥單據、ATM 轉帳收據…方式，請將憑證轉為圖檔、Word檔或 Pdf 檔，務必留意是否匯款成功)。

(3) 報名後請務必立即以 E-MAIL寄送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 I)完訓證明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長照服務小卡)

→未按照報名步驟進行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敬請協助配合。

→**報名完成不等於錄取本次課程**，本會得依報名狀況決定最終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將登載於本會網頁上。**最終以本會公告之錄取名單為準。**

→未錄取的學員，本會將全額退費(非台灣銀行帳戶手續費須自行負擔)。

3. 資料僅供本課程使用，報名後於報名、錄取及備取名單頁面以全名顯示。

4. 報名人數不足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會保有取消或調整上課日期、時間、場地、講師之權利，若有任何更改將於課前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oturoc.org.tw>。

5. 匯款資訊：

銀行：臺灣銀行(004) 分行：台北港分行(2189)

帳號『218-001-00425-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E-mail：oturoc@ms64.hinet.net

傳真：02-28945572 電話：02-28945266

6. 報名期限：民國113年1月2日00:00開放網路報名至113年3月8日23:59，或額滿為止。

十、繼續教育積分：

本課程同步申請職能治療師(生)繼續教育積分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本會將依學員實際參加時數核定職能治療繼續教育積分及長照積分，且依照學員實際參加時數發給出席證明。

十一、注意事項：

1. 報名後請務必立即以 E-MAIL寄送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Level I) 完訓證明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長照服務小卡)，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oturoc@ms64.hinet.net，信件標題如範例【113年長照Level II課程證明-北部場-陳○○】說明。
2. 需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隨堂及課後測驗(通過分數為 70 分)。
3. 案例討論採分組討論形式，課程前會先分好組別，請於第一天報到時按照組別入座。
4. 請學員自行斟酌是否可全程參與課程，遲到、早退超過20分鐘或冒名頂替者，當天的繼續教育積分及結業證書均不予認定。(請勿以搭乘交通工具時間或個人事件為由，要求提前離開)。

十二、其他事項：

1. 本課程無提供午餐，會場不得飲食，請學員午餐自理。為配合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杯子。
2. 為尊重講師著作權，本次課程不另提供電子講義。如蒙講師同意，亦僅提供電子講義，請與會學員自行列印或攜帶電子設備到場使用。
3. 本會保有開課或取消課程、調整更動講師、課程、時間、場地之權利，若有異動會公告於本會網站內。
4. 如遇颱風或天災等相關不可抗力因素時，本會得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停班標準辦理。若需停課或調整課程時間地點，本會則另行公告課程時間地點。
5.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會場內禁止照相、錄影、錄音。
6. 為維護學員權益，會場內謝絕一切旁聽。
7. 凡報名之學員視同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簡章相關事項或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

十二、退費：

1. 於上課前21天(含)以上告知者：退70%費用。
2. 於上課前14天(含)以上—前21天告知者：退50%費用。
3. 上課前14天(含)者，恕無法退還相關費用。

十三、課程負責人：研究發展委員會簡才傑主任委員

本會負責人：王珩生理事長

本會聯絡人：簡才傑主委、劉昌誠秘書長、陳友君秘書、陳明珠秘書

電 話：02-28945266 傳真：02-28945572

會 址：112028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9號10樓之3

網 址：<http://www.oturoc.org.tw>

信 箱：oturoc@ms64.hinet.net

113年度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北部場
(Level II)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講題	講師
113/03/30 (六) Day 1 8小時	08:10-08:30	報到	
	08:30-08:50	課前測驗	
	08:50-10:50	長照給支付制度介紹	林睿騏 職能治療師
	10:50-11:00	休息	
	11:00-12:00	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及復能 相關知能 1	林采威 職能治療師
	12:10-13:00	午餐	
	13:00-15:00	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及復能 相關知能 2	林采威 職能治療師
	15:00-15:10	休息	
	15:10-16:10	長照之倫理與法律議題	李雅萍 醫師
	16:10-17:10	老人營養	黃鈴君 營養師
	17:10-18:10	衰弱與肌少症及老人體適能	韓德生 醫師

113年度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北部場
(Level II)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講題	講師
113/03/31 (日) Day 2 8小時	08:00-08:30	報到	
	08:30-09:30	居家復能服務：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評估、支持與照護介入	林慶佳 護理師
	09:30-10:30	感染控制	
	10:30-10:40	休息	
	10:40-11:40	以復能為核心之輔具與環境改造評估	莊博文 職能治療師
	11:40-12:10	以復能為核心之環境資源運用-輔具、環境改造和交通接送	
	12:10-13:00	午餐	
	13:00-14:00	跨專業團隊服務	莊博文 職能治療師
	14:00-16:00	失能者之復能案例小組討論與報告(含輔具與環評需求)	
	16:00-16:10	休息	
	16:10-16:40	居家復能服務評估(失能者)	林采威 職能治療師
	16:40-17:40	失能者居家復能之執行、追蹤與評值	

**113年度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北部場
(Level II)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講題	講師
113/04/13 (六) Day 3 8.5小時	08:00-08:30	報	到
	08:30-09:30	居家復能服務：心智個案評估及服務介入	夏安婷 職能治療師
	09:30-10:30	社區精神疾患案例討論與報告	夏安婷 職能治療師 李欣怡 職能治療師
	10:30-10:40	休	息
	10:40-11:40	失智者之照顧服務模式與照顧資源	柯宏勳 所長
	11:40-12:10	居家復能服務評估（失智者）	董懿萱 職能治療師
	12:10-13:10	午	餐
	13:10-14:10	居家復能服務：失智者之執行、追蹤與評值	董懿萱 職能治療師
	14:10-16:10	失智者之復能案例小組討論與報告（含生活安排）	鄭又升 職能治療師
	16:10-16:20	休	息
	16:20-17:20	家庭照顧者的角色與功能	李梅英 副執行長
	17:20-18:20	溝通協調技巧及問題處理	

113年度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北部場
(Level II)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講題	講師
113/04/14 (日) Day 4 7.5小時	08:00-08:30	報	到
	08:30-09:30	居家、社區與住宿式機構之復能	徐樂天 職能治療師
	09:30-10:00	社區與住宿式機構之需求評估與長照社區方案之介入模式	
	10:00-10:10	休	息
	10:10-12:10	長照品質之監測與提升	徐樂天 職能治療師
	12:10-13:00	午	餐
	13:00-14:00	社區與住宿式機構之需求評估與長照社區方案之介入模式	徐樂天 職能治療師
	14:00-15:00	團體活動設計與執行	徐樂天 職能治療師 鍾孟修 職能治療師
	15:00-15:10	休	息
	15:10-16:10	居家復能服務評估(兒童與青少年)	牛廣好 職能治療師
	16:10-17:10	社區兒童案例討論與報告	
	17:10-17:30	課後測驗	

<講師介紹> 按照上課順序

林睿騏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醫療品質部副主任／職能治療師
林采威	復能職能治療所執行長／職能治療師
李雅萍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家庭醫學科／主任
黃鈴君	惠璿諮詢中心 負責人營養師
韓德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復健部及醫療部主任/主治醫師
莊博文	臺北市私立耀翔居家長照機構負責人／職能治療師
林慶佳	延希職能治療所行政督導／護理師
夏安婷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個管師／職能治療師
李欣怡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職能治療師
柯宏勳	延希職能治療所所長／職能治療師
董懿萱	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職能治療師
鄭又升	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兼任職能治療師
李梅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副執行長
徐樂天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新北區區長／職能治療師
鍾孟修	愛迪樂居家職能治療所執行長／職能治療師
牛廣好	小樹職能治療所所長／職能治療師

<交通資訊>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急診大樓八樓大禮堂（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交通資訊

-院址-
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搭乘 公車

公車站牌「臺北醫院站（思源路）」：257（單邊停靠）、805、813、845、99、918、920、藍18、F202、982環狀線先導公車。

搭乘 捷運

1. 捷運中和新蘆線（橘）、環狀線（黃）至『頭前庄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2. 捷運板南線（藍）至『新埔站』：5號出口，轉乘下列公車至臺北醫院站：813、845、99、918、920、藍18、環狀線先導公車。

停車場 本院設有停車場，停車30分鐘內不收費



手機掃瞄即可開啟
Google Map



手機掃瞄即可查詢
公車動態

***搭乘公車**

公車站牌「臺北醫院站（思源路）」：257、805、813、845、99、918、920、藍18、環狀線先導公車。

***搭乘捷運**

(1)捷運中和新蘆線(橘)、環狀線(黃)至『頭前庄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2)捷運板南線(藍)至『新埔站』：5號出口，轉乘下列公車至臺北醫院站813、845、99、918、920、藍18、環狀線先導公車。

***自行開車**

(1)中山高：於五股交流道下往新莊方向→新五路→上台一線高架橋→下思源路出口→切至外側車道行駛於思源路口右轉後直行即可抵達。

(2)北二高：於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台64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左側車道併入大漢橋(往新莊)至思源路，於復興路迴轉即可抵達。

備註：本院設有停車場，停車30分鐘內不收費